

二手手机回收有数据泄露风险

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盗取回收平台87万条数据

警戒线

本报讯 (记者 孙云)为了保护自己的数据安全,不少市民会选择将淘汰手机卖给知名二手数码交易平台,谁能料到,尽管平台制定了管理制度,却有不法分子在利益驱动下内外勾结,滥用“爬虫”技术大肆窃取平台数据高达87万条。杨浦区检察院近日办理了这起数据犯罪案件,以司法利剑斩断黑色产业链,为数字时代数据安全保护筑牢法治屏障。

本案中的犯罪嫌疑人胡某某从事二手手机回收业务,近几年,他发现生意越来越难做,便动起歪脑筋,想在二手数码交易平台的后台非公开数据里寻找“商机”。他找到某科技公司员工彭某,彭某又介绍了自己的同事廖某某,两人提供了自己的员工账号、密码,三人联手走上非法获取数据的犯罪道路。

2022年2月开始,胡某某频繁使用彭某、廖某某提供的内部账号,登录该科技公司后台,肆无忌惮调取非公开数据。靠着这些私密信息,胡某某精准锁定高性价比手机,低价入手、高价卖出,赚取不正当利润。彭某从中捞取好处费10余万元,廖某某也分得1万余元。

得手几次后,胡某某不再满足于靠内部账号“小打小闹”,作案手段不断升级。2024年6月起,他专门搭建非法网站,开辟专属通道,直接对接平台后台检索非公开数据,短时间内就非法获取非公开数据6万余条。同时,胡某某定制“爬虫”程序,刻意绕过平台设置的反爬防护机制,对平台网站及手机端公开数据进行大规模批量抓取,并将“爬虫”程序提供给他人,获利3万余元,累计非法获取数据高达81万余条,逐步形成了“窃数一用数一贩数”的完整黑色产业链,给平台数据安全和市场秩序带来严重危害。

2025年5月,胡某某、彭某、廖某某被警方抓获。

杨浦区检察院依托“清朗Y空间”网络检察综合履职品牌,在获悉线索后,第一时间启动检警联动机制,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明确侦查方向。同时,深入企业了解平台运营、数据管理及实际受损情况,快速响应企业维权诉求。

案发后,检察官多次对三名涉案人员开展释法说理工作,结合案件事实讲解数据安全法律规定,阐明非法获取数据的刑事风险与社会危害。最终,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全额退出违法所得,取得企业谅解。

近日,杨浦区检察院依法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胡某某等三人提起公诉。杨浦区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缓刑一年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四万元不等罚金。

检察官提醒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任何获取、使用数据的行为,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切勿触碰数据安全“高压线”。企业、从业者要共同遵守法律边界,强化安全意识,守护清朗数字空间,让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外卖骑手撞人致十级伤残,谁来赔?

法院:骑手的赔偿责任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骑电动车正常行驶时被外卖骑手撞伤,赔偿责任究竟该由骑手本人、用人单位、外卖平台,还是保险公司承担?若平台已将配送业务分包给其他公司,平台是否还需要负责?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明确了各方的责任边界。法院认定,外卖骑手在配送过程中撞伤他人,属于履行职务行为,骑手的赔偿责任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的唯一股东因无法证明财产独立,承担连带责任;骑手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接单平台因不参与骑手日常管理、无过错,无需担责。

事发时,王女士骑电动车正常行驶,外卖骑手在驶入道路时未确保安全,将其撞伤。交警部门认定,外卖骑手负事故全部责任,王女士无责任。王女士住院治疗后,

经司法鉴定,因外力作用致右桡骨远端骨折、右股骨粗隆间骨折等,两处伤情均评定为十级伤残。为维护权益,王女士将外卖骑手、骑手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唯一股东、接单平台以及投保综合险的保险公司等全部相关方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其全部损失。

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事故责任认定清晰,骑手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时,骑手正在配送外卖,属于履行职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骑手的赔偿责任应由其用人单位承担。该用人单位的唯一股东,因无法证明自身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应对用人单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受害人的

债权能够及时、足额获赔。

用人单位为骑手投保了骑手综合险(含个人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虽然本案处理的是侵权纠纷,但保险公司自愿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为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重复诉讼与程序拖延,法院在侵权案件中就将保险合同关系一并处理,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范围的部分,由用人单位及其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接单平台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查明,平台方已将相关配送业务整体分包给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用人单位,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配送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法律责任由用人单位或财产承担。从运营模式看,平台方仅提供信息匹配、订单派

发、路径规划等技术支持服务,并不直接对外卖骑手进行日常用工管理。因此,平台方在本案中既非用工主体,也无过错,不构成共同侵权,依法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东人民法庭四级法官周锦雯表示,外卖骑手侵权案件中,首先要厘清责任主体:骑手执行职务时致人损害,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若用人单位为一公司且股东无法证明财产独立,股东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用人单位投保的个人第三者责任险虽属保险法律关系,但为减少诉累,法院可在侵权案件中准许保险公司直接按约赔偿。平台是否担责,则取决于其是否参与骑手管理和存在过错。本案的处理模式为同类纠纷提供了清晰的维权路径和责任划分参考。

本报记者 陈佳琳

编造谣言构成商业诋毁

两名网络博主被判赔偿游戏公司四十三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孙云)为博取“黑流量”带货牟利,两名网络博主恶意编造、传播“皮套论”谣言,即杜撰称米哈游公司的开发人员以公司员工为原型设计角色,游戏中的角色其实是穿着“皮套”的员工投射,对游戏口碑产生了许多不利影响。近日,米哈游起诉这两名网络博主许某鹏(网名“自由人米八”)、罗某杰(网名“Joker”“内幕哥”“不锈钢脸盆爱好者”)的商业诋毁案迎来终审判决,两人需就其共同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向米哈游赔偿30万元,并分别就其单独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赔偿10万元、3万元,共计43万元。

2024年起,这两名网络博主在直播中多次使用侮辱性、煽动性语言,恶意炮制、大肆传播“皮套论”,杜撰称米哈游旗下多个游戏角色为公司员工“皮套”,歪曲、抹黑其员工与游戏角色间的关系。谣言发酵后迅速成为网络暴力的导火索,引发大量针对米哈游员工及游戏玩家的恶意辱骂、人身攻击,对游戏社区生态造成持续性的严重破坏,也损害了米哈游的商业信誉。此外,许某鹏多次在直播中侮辱、谩骂米哈游及旗下游戏,利用“黑流量”带货牟利。

针对上述侵权行为,米哈游依法提起诉讼。徐汇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许某鹏、罗某杰应就其共同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向米哈游赔偿30万元,并分别就其单独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赔偿10万元、3万元,合计43万元。此外,二人须公开发布声明,消除不良影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指出,“皮套论”是一种具备产业“颠覆性损害”的新型网络谣言,该行为通过将虚拟角色与现实人物强行关联,导致玩家产生“被欺骗”的巨大情感落差,引发对于游戏公司的负面评论,该行为的损害范围还会扩散、波及上下游全产业链条,更可能导致文化创意产业向谣言“让步”,陷入故步自封的创作困境,最终损害整个行业的创新活力与玩家的内容消费体验。

假“乐高”吸金数百万元?

检察机关精准打击侵权玩具制售全链条

乐高是知名积木玩具品牌,也是不少孩子童年的梦。正是因为看到其十分畅销,一些不法分子擅自复刻、仿造乐高积木大肆售卖。近日,徐汇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案人员众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制假生产、销售环节实施全链条打击。

对照说明书仿制玩具

2023年至2024年间,在未获得乐高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黄某许、蔡某发、蔡某勇等人伙同各自工厂员工,对照产品说明书,通过开模、注塑等生产工序,非法仿制出“路虎越野车”“红色电话亭”“保时捷跑车”等20余款积木玩具,并先后销售给余某杰、余某、蔡某浩等人,经由境内外电商平台流向市场。经审计,截至案发,黄某许、蔡某发、蔡某勇等人生产、销售的侵权积木玩具超过6万件,销售金额高达300余万元。余某杰、余某、

蔡某浩等人通过境内外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已销售金额超200万元,另有货值100余万元的侵权产品尚未售出。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黄某许、蔡某发、蔡某勇等34名涉案人员陆续被抓获到案,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积木玩具产品零件繁杂、组合灵活,公安机关查获的侵权产品多为零件料包,成品数量有限,如何精准认定涉案积木与正品积木的实质相似性?检察官与鉴定机构深入沟通研究,最终确定了“实物+图纸+图案”的三重比对机制,一方面将涉案积木零件进行实物还原搭建,另一方面通过权利方调取正品积木设计图纸等核心权属材料,对涉案积木与正品的设计图纸、拼接结构、包装图案及外观设计进行全维度精细化比对。同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完整固定鉴定流程,以此确凿认定涉案产品与权利人正品构

成实质性相似。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将零散的侵权模具、设计图纸、产品货号、下游销售台账、资金交易流水等证据逐一关联印证,对于已销售未查获的侵权产品,结合完整的销售记录、资金闭环流向、下游分销商证言等客观证据,依法精准追加认定犯罪金额30余万元。

涉案34人如何罚当其罪

34名涉案人员,地位不同、作用悬殊,如何做到罚当其罪?为此,检察官紧扣各涉案人员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程度、违法所得及主观恶性等关键要素,全面梳理34名人员的涉案事实及情节,精准划定罪责边界。对黄某许、蔡某发、蔡某勇等掌控生产销售核心环节、获利较大的生产商依法认定为主犯,以侵犯著作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余某杰、余某、蔡某浩等明知采购产品系侵权产品

的销售商,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受雇佣参与侵权产品图纸设计、产品销售人员,综合考量其主观明知、未参与犯罪决策和利益分配等情节,认定为从犯,依法提出从轻的量刑建议;对其他层级较低、情节轻微、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的涉案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徐汇区法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黄某许、蔡某发、蔡某勇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缓刑二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依法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余某杰、余某、蔡某浩等5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七个月不等,缓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侵权复制品予以没收。

盗版作品不仅是对创作者智力成果的公然漠视,更会扰乱市场秩序,阻碍行业的有序竞争。检察官表示:“希望广大消费者自觉选择正版、坚决抵制盗版,检察机关也将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强化版权司法保护,筑牢创新发展的法治屏障。”

本报记者 孙云